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戴惠娟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戴惠娟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856,082元，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聲請人每月收入僅29,291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17,000元，與扶養未成年子女張○○、張○○之生活費12,000元後，僅餘291元，實無力負擔任何清償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規定，自調解不成立後，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
02 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0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
04 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
0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6 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第9
07 1至95頁、第347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05至207
09 頁）。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10 為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
1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解不成立證
12 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又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
13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如附
14 表所示，違約金、費用不計），合計共約1,029,349元，尚未
15 逾1,200萬元。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
16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提起本件更生聲
17 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應堪認
18 定。

19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20 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1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22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23 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月薪
24 平均約29,291元等語，業據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5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薪資
26 明細為證（見本院第91至145頁、第347頁），且聲請人名下
27 無其他資產，亦有全國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
28 院卷第179頁）在卷可憑。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
29 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
30 29,291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31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01 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
02 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使其透過重建型之更生程
03 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
04 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
05 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是
06 以，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
07 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
08 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
09 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債務，
10 並應依一般生活所需及合理範圍予以計算消費支出，方屬合
11 理，因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
12 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11
14 3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為14,230元，從而聲請人
15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
16 7,076】為定，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
17 1之1條第3項另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1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19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0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覆酌以聲請人目前積欠為
21 數不少之債務，已如前述，聲請人因此而節衣縮食，樽節開
22 支，以免入不敷出，應與常情無違，是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
23 生活費用為17,000元，自堪信為真實。

24 (三)聲請人撫養費之支出：

25 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張○○、張○○之撫養費每月各為6,
26 000元、6,000元，未逾17,076元之半數(聲請人與配偶共同
27 扶養子女)，是可認聲請人每月撫養未成年子女張○○、張
28 ○○之撫養費應合計為12,000元。

29 (四)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9,291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30 17,000元與扶養費用12,000元後後，僅餘291元，可供清償
31 債務，顯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

01 無法負擔前置調解條件，應堪採信。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確
02 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有更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
03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4 要。

0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6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其曾向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
07 商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必要
08 支出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0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
11 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17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鄭伊汝

19 附表

20

債權人	本金(新臺幣)	利息(新臺幣)	頁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82元		本院卷第31頁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805元	66,184元	本院卷第329頁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94,500元	23,683元	本院卷第317頁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20元	16,075元	本院卷第305頁
	小計923,407元	小計105,942元	
	合計1,029,349元		